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